

## 雲林縣斗六市立圖書館受贈圖書處理要點

111 年 3 月 11 日斗六市圖字第 1111500027 號函修正

- 第一點 本館為鼓勵社會熱心人士或團體捐贈圖書資料，使館藏內容益臻豐富，以加強推動文化建設，擴大充實市民精神生活，特定本要點。
- 第二點 本館對受贈圖書資料擁有審查權及處置權，包括典藏、陳列、淘汰、轉贈或其他處理方式。贈方不得附帶任何條件且不得有任何異議，如贈方不同意則不受理捐贈。
- 第三點 受贈圖書資料以符合知識性、常識性、休閒性為原則。出版 5 年內圖書資料或其他經本館認定具有典藏價值者優先受理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本館不予受理。
- 一、 高中職（含）以下教科書、升學用參考書。
  - 二、 公職考試用書、就業考試用書。
  - 三、 內容不宜或以失時效，無參考價值者。
  - 四、 出版時間超過二年電腦類書籍。
  - 五、 期刊、雜誌、宣傳性小冊子、結緣宗教書。
  - 六、 塗鴉畫線、註記、水漬及破損不堪使用之圖書。
  - 七、 違反著作權法及版權相關法令規定之圖書。
  - 八、 其他不符本館館藏發展政策者。
- 第四點 本要點，簽請首長核定後施行。